

# 宁波隆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1日，宁波隆灿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隆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宁波隆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隆灿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岐山路77号（1号厂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启航北路395号（2号厂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2160万元，1号厂区租赁面积2901.51m<sup>2</sup>，从事熔化、压铸及切边等工序生产，主要设备有：压铸机（配套机边炉）19台、液压切边机11台、脱模剂回用设备2套、空压机1台等；2号厂区租赁面积4169.61m<sup>2</sup>，从事机加工、抛丸等工序生产，主要设备有：抛光机5台、液压切边机7台、抛丸机4台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80万套汽车零部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号厂区因涉及未批先建，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处罚（甬环鄞罚告（2023）31号，甬环鄞罚告（2023）32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据此分别对其处以罚款21,977.00元（甬环鄞罚字罚（2023）30号）和200,000.00元（甬环鄞罚字罚（2023）25号），已完成罚款缴纳。

2025年3月，宁波隆灿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80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5）4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5年4月底完成整改，2025年5月3日-2026年1月20日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212MAC99W492M002Y（1号厂区）、91330212MAC99W492M001W（2号厂区）。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隆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2号厂区取消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改为配餐制，不设厨房。其余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报告表允许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1号厂区、2号厂区均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鄞州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1号厂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气旋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2号厂区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1号厂区、2号厂区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选用低噪声、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2）生产设备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含切削液废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布袋、除尘灰、除尘沉渣、一般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



物分类专桶收集、避雨暂存，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122302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122303号）数据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号厂区、2号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号厂区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实测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2号厂区4个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号厂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2号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



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